**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一、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結合社會公益資源，落實部落自治機能，管理維護所屬原住民場域及週邊環境(以下稱管養場域)，提升使用效能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管養場域包含建築物主體內外使用空間、建物所在公有土地及周邊可一併使用之傳統祭祀場域等全部公共空間以及附屬軟硬體設施。

三、管養場域主管單位為為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稱原民所)，其管理場域如下，依本要點定之標準執行補助作業並管理下列場域。  
(一)光華部落聚會所

(二)慶豐部落聚會所

(三)東昌部落文化聚會所

(四)南華部落聚會所

(五)七腳川部落聚會所

(六)簿簿部落聚會所

(七)那荳蘭部落聚會所

(八)仁安部落聚會所

(九)其他未來新增設之聚會所

四、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如下：

(一)本鄉輔導立案之在地部落原住民團體、協會。

(二)經與在地部落協議共同合作認養之民間團體。

(三) 一般立案之團體、協會

五、申請認養應具備下列文件，向原民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應載明認養管理單位名稱、

地址、負責人姓名、申請認養標的名稱、場域及其必要之必要事項。(如附件二)

(二)民間團體及相關自然人之設立登記、許可證明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認養計劃書：包括組織體制、認養維護措施、自籌財務來源及執行計畫。

(如附件三)

(四)經本所原住民事務所開辦協調會議決議通過者，應同時檢附會議簽到簿、

議程內容及會議實況照片。

(五) 其他經原民所通知補正必要之文件。

六、經本所受理申請後於30日內依據鄉長核定審查報告發函許可或駁回，經許可民間團體(下稱認養團體)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與本所簽訂認養契約（如附件六），並以一年為認養期間。續約者應於期滿前30日內提出申請。

七、認養團體依下列規定履行認養責任，除非經本所核准，不得將權利轉讓與第三人，並接受本所考核監督管理，違反者本所得隨時終止其認養管理權：

(一)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接受本所或管理單位督導。

(二)認養管理範圍內公共設施之維護，對於現有設備應保持原狀，並保持館養場域環境清潔；花草樹木應施予灑水、施肥、修剪、雜草拔除、樹木扶正、草坪補植等工作。

(三)發現設備損壞、植栽感染疾病，即應報請管理單位處理。

(四)發現蓄意破壞設備或從事不法活動者，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五)設施物修復，以因委託認養管理行為或遭破致破壞者為限。

(六)民眾違法行為勸離，其情節重大者應通知警察機關及管理單位協同處理。

(七)管養場域建築物或設施物遭受天然災害損毀通報。

(八)其他經原民所通知配合執行事項。

八、每年度本所應辦理認養及補助成效考核，認養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表揚，並給予優

先認養權；認養成效不彰者予以糾正；特別低劣者，管理單位得隨時終止認養契約並駁回續約申請。

九、補助標準：  
 (一) 申請單位至少邊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自籌款

(二) 每半年補助經費分一、二期補助，第一期補助款(50%)、第二期補助款(50%)。

補助限制：

(一)與環境維護無關者不予補助。  
 (二)節慶、聯歡(誼)活動、休閒旅遊活動不不予補助。  
 (三)辦理與部落祭儀有關活動、社團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慶生會不予補助。  
 (四)紀念品、摸彩品、獎金、服裝費不予補助。  
 (五)已申請花蓮縣政府其他補助者，本所不予補助。  
 (六)誤餐費每人100元、飲料費30元。  
 (七)如涉及財務及勞務之採購或訂製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未列名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

十、核銷程序：

（一） 接受補助單位採購各項物品需索取發票或收據，發票或收據填寫品名項目、   
 數量、金額、認養單位抬頭及統一編號。

（二）核銷需檢附資料：本所核定補助公文、領款收據、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  
 黏貼於申請補助經費憑證用紙上，相關人員核章後併同補助經費結報表、  
 認養成果一併送交本所收執。本所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   
 位。

（三）各補助案件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均應按原補助  
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發款項。

十一、計畫督導及考核注意事項：

（一）各項原始憑證請妥為保存10年，以供本所、花蓮縣政府及審計室抽查，  
 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二）本所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

（三）對補(捐)助款之督導及考核：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  
 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  
 (捐)助經費外，得依情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如有違失或不實之情事者，本所將追繳該補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依  
 法究辦。

（四）訂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其他：  
 （一）本原則自鄉長核定日起生效實施。

（二）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  |
| --- |
| **附件一**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經費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點 | 聚會所及周邊設施使用面積 | 年 度 補 助 經 費 | | |
| 上半年度 | 下半年度 | 合 計 |
| 光華部落聚會所 | 3079.09㎡ | 1萬5,000元 | 1萬5,000元 | 3萬元 |
| 慶豐部落聚會所 | 3,541㎡ | 1萬5,000元 | 1萬5,000元 | 3萬元 |
| 東昌部落聚會所 | 351㎡ | 2,500元 | 2,500元 | 5,000元 |
| 南華部落聚會所 | 5,786.71㎡ | 1萬5,000元 | 1萬5,000元 | 3萬元 |
| 七腳川部落聚會所 | 7,028.87㎡ | 2萬 | 2萬 | 4萬元 |
| 簿簿部落聚會所 | 4,497㎡ | 1萬5,000元 | 1萬5,000元 | 3萬元 |
| 那荳蘭部落聚會所 | 4,311㎡ | 1萬5,000元 | 1萬5,000元 | 3萬元 |
| 仁安部落聚會所 | 2,425㎡ | 1萬 | 1萬 | 2萬 |
| 備註：依聚會所佔地面積為補助依據 | | | | |

|  |
| --- |
| **附件二**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補助合法民間原住民團體申請認養申請書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認養期間 |  | 認養地點 |  | 參與人數 | 人 |
| 計畫內  容概要 |  | | | | |
| 計畫  總經費 | 元 | 自籌經費 (含民間捐款、收費等) | 元 | 擬向鄉公所申請補助經費 |  |
|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概況 |  | | | | |
| 備註 |  |  |  |  |  |

認養單位： (單位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三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許可審查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許可審查報告表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認養期間 |  | 認養地點 |  | 參與人數 | 人 |
| 計畫內  容概要 |  | | | | |
| 計畫  總經費 | 元 | 自籌經費 (含民間捐款、收費等) | 元 | 擬向鄉公所申請補助經費 |  |
| 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概況 |  | | | | |
| 審查項目 | 認養單位是否符合鄉公所補助經費受理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稱本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是 □否  是否依本作業要點規定備具計畫書及檢討相關資料? □是 □否  認養聚會所內容是否確實符合本作業要點之補助範圍? □是 □否  經費概算表是否符合本作業要點之項目及基準? □是 □否  所認養原住民聚會所受益對象是否僅限少數之會員或族人? □是 □否  所認養原住民聚會所受益對象是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是 □否  本年度是否為第一次申請? □是 □否  受否曾有尚未依規定核銷案件? □是 □否 | | | | |

審查人員：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  |
| --- |
| 附件四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契約書**

立約人(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

因認養吉安鄉公所所屬： (場域名稱)

約定如下：

1. 甲方同意認養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期\_\_\_年
2. 甲方不得隨時終止契約，甲方若於認養期間屆滿後，未通知乙方續約或終止契約，視同繼續認養並負責維護管理。
3. 乙方於履約期間因土地產權移轉導致變更所有權人，仍由甲方繼續履行本契約之責任。
4. 甲方於履約期間移轉本契約權利義務予第三人者，應得乙方同意。
5. 本契約聚會所認養場域仍屬乙方管理之公共設施，甲方之認養環境作業，須接受乙方之監督輔導

。

1. 甲方認養期間，應就認養標的負責基本環境維護事項，如垃圾清掃、雜草拔除、樹木扶正等工作，其餘樹木修剪、設施物修護、廣告物拆除等由乙方各單位依權責辦理。
2. 甲方於認養期間除依約履行外，並應遵守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吉安鄉原住民部落聚會所管理辦法要點及本鄉訂定各項公園綠地管理辦法等相關堆定。
3. 甲方於認養期間所需相關器材，可向乙方提報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經費作業要點下辦理支應，乙方應就實際所需內容進行審查後提供。
4. 甲方於認養期間如認養區域遭受民眾停車及其他展用之情事，乙方願協助配合辦理排除。

甲方

認養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代表人名稱： 鄉長 游 淑 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人民團體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部落聚會所認養補助人民團體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 | |
| 活動時間/地點 | □符合原計畫 |
|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
| 活動內容 | □符合原計畫 |
|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
| 參加(受益)人數 | □符合原計畫 |
|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
| 經費支出 | □符合原計畫 |
|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
| 備註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